

(中文譯本)

本通知書乃重要文件，需要債券持有人之即時關注。如債券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他們應立即向其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有關其自身的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  
（「受託人」）

**潛在違約事件通知書**

**通知書** 致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人」）發行，至現時尚未償付的債券系列二十二 C 組（XS0236382825）債券的持有人（分別為「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本通知書謹此告知，受託人已收到由 HSBC Bank plc（以其作為債券付款代理的身份）發出的無收訖付款通知書（其副本作為附件 A 夾附於本通知書）。該無收訖付款通知書列明，付款代理並無獲得無條件足額支付債券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應付的利息。

如在預定的利息支付日期後連續 15 天之期間，沒有就債券作出所規定的利息付款，即構成在該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除非發行人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就債券作出所規定的利息付款，否則就債券而言將存在違約事件。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如代表未償付債券的本金款額 1/5 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向受託人提出要求，或者藉着特別決議案<sup>1</sup>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話（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受託人獲得其所滿意的彌償之規定），則受託人須告知發行人，指債券乃即時到期並應按債券的贖回款額（連同債券的應計利息）予以付款。如該等款額未予支付，受託人可能由於代表未償付債券的本金款額 1/5 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或者藉着特別決議案之指示（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受託人獲得其所滿意的彌償之規定）需強制行使債券的抵押品。

此外，債券持有人須了解，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及其某些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進入若干破產保護或者類似的法律程序（「法律程序」）。

鑒於該等法律程序，受託人依據信託契據條款的規定，正在審視情況以及考慮其在債券項下的權利和權力。受託人在適當時候可能會就涉及法律程序的若干事宜和其可能就上述事宜代表債券持有人採取的可能行動向債券持有人尋求指示。

同時，債券持有人如對受託人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聯絡受託人的代表，電話 (852) 2748 3345。

---

<sup>1</sup> 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為兩名或兩名以上持有總額相當於當時尚未償付債券本金款額的明顯多數的債券持有人。任何特別決議案必須有進行投票的 3/4 債券持有人贊成才能通過。

(中文譯本)

懇請債券持有人審視其個人狀況，假如他們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查詢。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出

日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附件 A**

無收訖付款通知書

(附件)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文譯本)

[HSBC 標識]

通知書

致：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HSBC Bank USA, N.A.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系列二十二 C 組 (XS0236382825)  
(「債券」)

---

無收訖付款通知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在上述債券的代理協議項下獲委任為主要付款代理。謹藉此通知，就債券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應付的利息而言，主要付款代理並無獲得無條件足額支付規定的款額以向債券持有人作出有關支付。

本通知書乃向上列每名人士發出。

本通知書的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6 日。

[簽署]

.....  
本通知書由  
**HSBC Bank plc**  
(作為主要付款代理)  
發出

(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